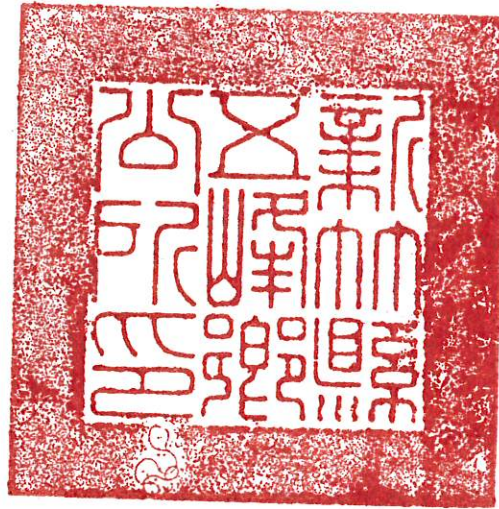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農經字第113370056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竹林段186及186-2兩筆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(如附件)、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發文日翌起公告30日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3年07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08月17日止，計30天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

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 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 - 5、(其他)。
- 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民政課地政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 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 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公所農業經濟課洽詢，電話(03)585-1001分機308。

鄉長秋維書